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询价采购合同

经询价采购，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采购人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扬州市广陵区佳彩电子商行（供应商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 电子元器件等耗材项目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元器件等耗材的询价单
- (2) 乙方提交的报价单；
- (3) 售后服务承诺。

2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，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。

3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元整，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。

4、付款条件

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、调试、交付使用后，支付货款。付款方式为在验收、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5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2022年3月30日；交货地点为：扬州市万福西路106号扬州高等职业学校指定地点。

6、质量保证

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退还货款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

7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；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

8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由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（供货商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万福西路 106 号

电话：0514—85829129

邮编：225003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6 日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文昌中路 255 号银河电子城

电话：1305635546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

帐号：395067400018120027238

邮编：225000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6 日

附报价清单：

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元器件等耗材项目清单							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电子元器件	见附件	批	1	12500	12500	
2	万用表散件(含 9V 松下、1.5V 白象电池)	MF-47A 聪惠、天宇	套	300	38	11400	
合 计						23900	